

口頭質詢

近年隨著博彩娛樂和旅遊事業的迅速發展，旅行社、旅遊公司以及被分類為三、四及五星級的酒店以擴展業務為由申請旅遊巴士進入本澳，且獲得稅務豁免之優惠，致使旅遊巴士迅速增長，當中不少用於「發財巴」。據業內人士反映，旅遊巴的增長急速，非理性地膨脹，但由於現行法例暫無明確區分旅遊巴和「發財巴」，因而難以指出「發財巴」的具體數量。

「發財巴」迅速增長，除長期“駐扎”在各個口岸、佔用公共空間外，亦加重路面行車壓力、降低車輛流轉率、造成道路擁擠；同時大幅增長的「發財巴」佔用重型車輛的停泊位，導致旅遊巴缺乏足夠的空間讓遊客上落，被逼於黃線違例停泊，影響交通也給遊客留下負面印象，而違例停泊罰款卻由司機承擔，讓業界承受不必要的壓力和負擔。

為此，本人提出以下質詢：

1. 「發財巴」迅速增長，當局會否制定專門的法例對「發財巴」的數量、行走路線、接載人數及停泊位等作出規管？
2. 據第 219/98/M 號訓令規定，旅行社或星級酒店申請旅遊巴入口的時候必須具備專用的停泊地方，否則當局可拒絕其申請，但近年旅遊巴和「發財巴」明顯是車多過位，那為何會出現旅遊巴沒有停泊地點卻能獲批入澳的問題？目前旅遊巴和「發財巴」的數量和泊位是否合理？對稅務豁免的規定是否已不合時宜？
3. 今年 8 月 1 日新的巴士營運模式將投入服務，距離至今不足半年的時間，當局何時提交巴士路線的安排計劃？會否與旅遊巴、「發財巴」的行走路線、停泊地點一併考慮和制定？「發財巴」進入新馬路、大三巴等鬧市接送游客，有否抵觸公共巴士營運合約？

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員



李從正

2011 年 2 月 7 日